

新闻自由与侵权问题探究

查梦盛

(澳门大学法学院, 澳门 999078)

摘要: 新闻及新闻媒体的变革使新闻自由及其法律问题成为学界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不断发展,新闻侵权案件的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新闻的侵权内容和侵权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新闻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使新闻侵权愈演愈烈,也使新闻侵权案件的审理因缺乏具体的法律依据而产生一定的障碍。由此,对于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与实践规制已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文章从新闻自由的法律制度之构建出发,通过研究和剖析主要存在的新闻侵权类型,对新闻自由的权利规制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与思考。

关键词: 新闻; 新闻自由; 侵权

中图分类号: G211 **文献标志码:** A

新闻自由作为中国法律体系中一项独特的公民权利,其内涵在社会发展中获得不断充实的同时,新闻自由的权利运用也相应地产生了法律问题。新闻自由及其法律问题,历来是我国学术界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法律在保障新闻自由的同时,也对新闻自由权利的滥用作出了相应规制。随着我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不断发展,对于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与规制也应当与时俱进。本文拟从新闻自由的法律制度之构建出发,对新闻自由的权利规制进行探析。

一、新闻自由及其法律问题

新闻自由主要包含“表达权”与“知情权”这两项互为联系的基本权利。新闻自由(或称新闻自由权)通常是指一国政府通过宪法或法律来保障本国公民和新闻界的新闻发表与传播相关的自由权利。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修正,以下简称“《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即公民有表达思想和意愿、参加社会活动和国家生活的自由,亦称“表达权”。即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表达权,同时也是新闻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

1951年国际新闻学会宪章(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IPI Constitution)将新闻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定义为:a)访问自由(free access to the news);b)通讯自由(free transmission of news);c)出版自由(free publication of newspaper);d)评论自由(free expression of news),该宪章虽历经多次修订,但新闻自由的内容仍保留至今^[1]。由此可见,新闻自由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公民或组织在从事或参与新闻活动中获取和交流信息的自由和权力,即“知情权”。

新闻自由是中国公民具有宪法根据的一项独立的公民权利。这不但体现在《宪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国家发展新闻广播事业的条款中,也体现在第四十七条关于中国公民有进行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并且国家应予以鼓励和帮助的规定中。然而,自由是相对的概念,新闻自由也不例外。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保护新闻自由的同时也对其进行了规制。《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公民所行使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是中国公民和组织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的指导性原则。公民和组织在享有新闻自由的权利的同时,如若违反法律滥用新闻自由权利,侵犯了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公民和组织都将其违法、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与调适

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新闻业的迅猛发展使新闻自由进入人们关注的视野。在民众和新闻界不断倡导新闻自由的同时,随之产生的法律问题也日渐浮现。无论是新闻从业人员,还是普通的新闻受众,在新闻自由的活动与传播中都难免接触到或甚至身处于新闻自由所产生的诸多法律问题中,例如新闻侵权、新闻权利滥用等。新媒体的出现更使得新闻传播的速度和广度大幅增长、新闻侵权案件的数量和难度持续增长的同时,新闻侵权的内容种类也从以往传统意义上的侵犯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延伸到现在饱受争议的侵犯隐私权、干预司法等方面。由此,新闻自由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特别是侵犯隐私权的问题成为了当下新闻与法学学界争论的一大焦点。

(一)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

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由于价值取向不同,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存在冲突与对抗的性质。一方面,隐私权制度保护私人信息秘密不受他人侵犯;另一方面,新闻自由制度则尽可能多地向社会披露信息以满足人们的知情权。然而,人们在保护自己隐私的同时又想通过媒体尽可能多地了解信息,新闻媒体为满足大众需求则会尽可能地深挖信息。由此,具有开放性的新闻自由与具有保守性的隐私权,在新闻媒体所追求的经济和新闻效益与个人隐私所代表的信息和人格权益之间发生矛盾时,亦存在着对抗,从而产生冲突,甚至是侵权。由上,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针对新闻自由和隐私权的优先性的争论,先后出现了三种观点:

a) 新闻自由优先说。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具有绝对价值;而他人的隐私权则具有相对价值,其自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予以限制^[2]。

b) 隐私权优先说。该观点认为隐私权所具有的较新闻自由相对弱势的个人性质,其保护应优先于新闻自由。

c) 个案利益权衡说。即在个案中权衡新闻自由带来的社会利益与因此遭受损害的个人利益,对确定的较大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对利益基础的考虑,上述三种观点从总体看来均有偏颇之处。新闻优先说片面强调新闻自由,势必导致新闻媒体为追求新闻价值而侵犯个人隐私权;隐私优先说则又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新闻的舆论监督功能^[3];而目前学界较为支持个案权衡说,但其在理论和实践中对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

界限分割障碍仍然成为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冲突解决的阻碍。

(二)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调适

从权利性质分析,隐私权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之一,而新闻自由是相对的,是在人身权基础上产生的。但相较于新闻自由权利行使的扩张性和新闻内容获取的主动性,隐私权的被动性使之在与新闻自由的冲突中而处于弱势地位^[4]。例如,轰动一时的雷政富案件中,出于对爆炸性新闻的职业性关注,也为了满足大众对于案件特殊内情的极大好奇,新闻媒体在不断深挖案件内容、人物关系和事件进展的同时,也将案件关键人物的私人信息甚至是隐私曝光于媒介,并迅速扩散。在强大的新闻媒体推动和巨大的社会公众关注下,新闻媒体不但向公众披露事件女主角赵红霞案件中所犯敲诈勒索罪,也曝光其与案件无关的婚姻家庭生活和家庭成员信息。由此,片面强调新闻自由势必造成新闻媒体为追求公众关注度和经济利益,不顾伦理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而窥探揭露个人隐私,侵犯隐私权。

而另一方面,新闻自由的价值也体现在其对社会和政府的监督作用上,公众人物和国家官员自然成为监督的对象。由于公众人物和政府官员在社会生活中起到模范和榜样作用,特别是国家官员还代表着国家形象,其言行对维护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4],其隐私权被公共利益所削弱。例如,公众人物为维护其在社会中的优质榜样形象,不得不接受新闻媒体对其信息及隐私的曝光以为公众所监督;大众舆论所关注的备受争议的政府官员财产信息公开,则可被视为公众对于政府和政府官员行使监督权的一种方式。公众人物和政府官员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部分个人信息已然不属于隐私的范畴,行使新闻自由权即是对社会公众人物和政府官员行为的舆论监督,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片面强调隐私权保护,势必将会使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职能削弱,公众丧失了对社会和政府的舆论监督权利。

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具有宪法和民法的双重属性。因此,当两种或两种以上利益发生冲突时,是否应予以何种利益或权利以倾斜性保护或应由何种利益或权利予以让步,成为学界争论的焦点问题^[5]。虽然个案权衡说的立足点是对较大利益进行倾向性保护,以确定是优先保护隐私权或新闻自由权,但如何界定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兼顾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则成为个案权衡说理论实践难点。

三、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冲突及调适

新闻媒体对一些重大案件相关信息的披露,可能会引发公众对案情的极大关注,其所形成的强大舆论压力则可能会对司法独立带来一定的冲击,从而影响案件的审理与宣判。

(一)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冲突

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带动新闻媒体的变革,新闻监督成为民众用来表达“正义”的一种方式。在司法者面对“舆论审判”、“伪舆论监督”的质疑中,新闻舆论作为区别于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所谓“第四种权利”^[3],在体现新闻自由的同时,也与司法独立产生了冲突。新闻媒体以“担当道义”自诩,在新闻自由下以舆论监督司法向民众宣扬以追求“实质正义”。而司法机关以法律为准绳追求“法律正义”。对事实的不同价值追求导致“法律正义”有时无法满足“实质正义”^[6]。由此,新闻媒体和民众的愿景与司法审判的冲突从对案件审理和判决结果的表达,发展到对案件审理过程的舆论参与和监督,进而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独立,甚至迫使司法过程不能完全独立地根据法律法规来审理案件,而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民众舆论所导向的“实质正义”。

从本质上看,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冲突源于新闻媒体以过于激进的方式监督司法独立。事实上,司法独立本身的确存在一定的弊端,例如,在法律原则所允许的范围之内,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或法律规范不明确而不足以有效指导司法裁判时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或由于缺乏有效监督或司法权膨胀失控而导致的司法腐败等。

司法独立虽然可以避免司法体系之外的因素所导致的司法权失范,但却很难解决因其自身的因素或其内部原因可能造成的司法权滥用^[7]。在司法活动日益受到社会关注的同时,案件的审判也成为了新闻媒体争相报道的焦点和广大民众讨论的热点,例如“许霆案”、“邓凤娇案”等,新闻舆论监督某种程度上使司法民主获得扩大,使公民知情权得到保障,也防止了不当的司法行为。新闻舆论监督成为司法监督的必要手段。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曾在第五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要正确对待社会舆论,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包括新闻舆论的监督^[8]。

然而,新闻监督亦存在自身问题。新闻媒体时效性和新闻从业者对案件的主观感受,易使其所发表的新闻报道并不完全符合客观事实,甚至失真,加

之新闻媒体对于案件的过度披露和受到利益驱动而进行的倾向性报道,都易导致民众对案件先入为主继而引发舆论导向甚至是“舆论审判”。新闻监督的影响甚至颠倒了审理案件中先确认罪名后定罪量刑的审理顺序,出现了“先定罪甚至是在舆论的朴素正义压力下先量刑,而后选择合适罪名”的怪圈。这显然践踏了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也造成了司法本身的混乱。新闻监督由于其受众广、传播快的特性,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司法进步、审理公正、预防腐败,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独立、审判独立,使民意成为司法实践中需要参考的因素之一^[9]。由此,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二者之间的关系由新闻监督、司法独立以规避司法权僭越,演变成新闻自由权滥用干预司法权独立行使,进而产生了冲突。

(二)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调适

无论是学界还是实务界甚至是普通民众在面对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的冲突时,其所表达的解决之道都各不相同。与法学界在捍卫司法独立原则作为宪政国家司法各项原则之无冕之王的态度相反,新闻界和普通民众则认为,新闻监督延伸和扩大了公民的监督权利。“知情”和“曝光”作为新闻监督的前提和关键,在舆论的传播和共鸣中产生了“监督”的客观效果^[7]。适度且合理的新闻监督应是通过客观公正的报道事实真相来满足和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表达自由权,其主要职责是曝光,而不是评判和干预司法,更不是“新闻审判”。因此,新闻媒体在对司法进行监督时,首先应公正客观地报道事实,不应以新闻操纵民意而影响法院判决。其次,新闻媒体应把握合适时机行使新闻监督权,不应正在审理或审理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做过多“审判”性质的报道^[9]。备受热议的“李某某涉嫌轮奸案”中,当事人的特殊身份背景引起了新闻媒体的过多参与,在记者深挖和相关人士披露下,新闻媒体曝光了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的许多禁止发布的信息,许多不相关信息也被摊开在公众视野中,原本严肃的刑事案件在全民过度关注下俨然变质。这不仅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挑战了司法权威,也干扰了司法的独立性。1996年发布的《关于新闻法制的意见》明确要求:“不对正在审理的案件做有倾向性的报道”^[10]。但由于规范新闻监督的相关法律缺失和已有的相关法律过于笼统,使新闻自由的监督权滥用无法得到有效规制,加剧了新闻舆论监督对司法独立的负面效应。

如果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冲突能够得到调适,适时适当的新闻监督将促进和保障司法独立。基于

较强的法律意识的基础上,新闻媒体可以藉由新闻自由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司法机关和司法权行使进行媒体舆论监督,防止司法权滥用和司法腐败。当然在适当的新闻监督下,司法独立也将得到相应保护,同样,司法公开的改革在满足人们的知情权的同时,应规避司法权滥用和司法腐败。由上,司法机关藉由新闻监督树立司法公信力,使公众对于司法过程和结果有更多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缓和司法独立所倡导的“法律公正”和公众内心的“实质公正”的矛盾。

四、新闻自由的司法保障和法律现状

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需要在充分保障新闻自由权利的同时,又对新闻自由进行适度地限制,使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内得到合理地约束和规范。

(一)新闻自由的司法保障和规制

我国对于新闻自由的司法保障主要体现在表达权和知情权的保障这两个方面。通过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介发表思想见解,成为公民行使表达权的重要方式之一。公民表达知情权的方式不但包括出版活动,例如报纸、期刊等,也包括非出版活动,例如电视、广播等,甚至包括近年来迅猛发展的新媒体活动,例如微博、微信朋友圈等。2013年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出版自由作为一种法律关系即权利和义务关系加以具体化和明确化。《条例》第五条规定政府应当保障公民合法的出版自由权利的内容,对公民的授权性规范和政府的义务性规范作出了具体说明。《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合法出版物的内容,保护合法的出版自由不得被干扰、组织或破坏。另一方面,我国《著作权法》在保护出版自由的同时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保护公民享有言论自由权利并不被侵犯。《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除财产权外,著作权也包括人身权。该内容延伸了《宪法》中所规定的作为公民人身权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

知情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项尚未明确的法定权利,即现行立法中还未明确其实实在在的法概念。知情权在现行法律文本中大多体现为政策性而非强制性法律规范^[1]。例如,政府或组织应“积极”、“主动”向公众发布政府信息、突发事件等受到公众关注的新闻等。由于我国实体法中并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对何种内容的“新闻”必须予以公开,这将使知情权在司法上很难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

法律对于新闻自由给予保护的同时,也对其约束,规制由于新闻自由过度而产生的一系列权利滥

用或侵权行为。《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在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人许可且不支付报酬的“合理使用”的各类情况,以对著作人的权利予以一定的限制。

(二)新闻自由相关法律现状与完善

目前,我国规范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体系远落后于发展迅猛的新闻传播业。虽然我国《宪法》《著作权法》以及《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对新闻自由作出了相应规定,例如:赋予公民以言论自由;保护合法出版自由;禁止侵犯公民发表自由等,但对于正愈演愈烈的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司法独立的冲突,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的条款予以规制。

目前,在审理新闻侵权类案件中,我国法院主要的法律依据为:《宪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公民有言论和出版自由的规定,《宪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以及《宪法》第五十一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五条关于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力的时候,不得损害其他合法的自由和权力的规定,以及《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公民名誉权和人格尊严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将隐私权单独列出以作明确规定,而是以侵害名誉权为出发点对隐私权进行间接地保护。过于宽泛和抽象的法律规定和法条内容,使得法院在审理新闻侵权案件时,无明确的法条可依,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判决结果的可预测性低^[5]。例如,雷政富案件中,新闻媒体在深挖案件信息的同时,当面对是否应当或可以披露与案情有关联但属于隐私权的个人信息,是否能以舆论监督推动对个人信息与案件关联性的进一步探究,何种程度是新闻媒体应该把握的底线等一系列问题时,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以规制其行为。即使是为了提高媒体的曝光度,而披露了明知是个人隐私且与案情关系不大的信息,这样侵犯了隐私权的新闻纠纷也缺乏司法解决所依照的法律条文,由此,新闻侵害他人隐私权行为大量存在。

除以上提到的法条,在司法领域内行使新闻自由的法律还包括《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的规定,第四十一条关于中国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第一百二十五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和《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关于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人民法院须公开审理案件的规定,以及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

干规定》关于公开审判的规定,尤其是第十一条关于公开审理的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都赋予了新闻以监督司法的权利,但对于新闻从业者如何界定所行使的新闻自由权是否侵犯司法独立并没有给出明确规定,对于新闻自由是否侵犯司法独立及如何审理此类侵权案件也没有提供相应的法律依据,这也是目前我国新闻从业者把握新闻自由权所面临的障碍,也是我国司法机关审理此类案件所遭遇的巨大困难。

综上所述,目前我国新闻媒体和从业者在从事新闻事业中也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可以参照遵守以规避不当新闻行为,甚至是新闻侵权;我国对于新闻自由及其侵权行为并没有统一明确的法律规定予以规制;我国司法机关对新闻侵权案件往往缺少相对合适的法律依据以对新闻侵权类案件进行合理审理。另一方面,缺乏法制保障的新闻监督也可因新闻自由权利的滥用而导致对于司法独立的冲击。虽然不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但藉由舆论影响的公开性、广泛性和复杂性,新闻监督具有较强的权威性,甚至影响司法独立。由此可见,完善的新闻法律体系中应当:对新闻自由的权利滥用做出界定;在特殊领域,例如:司法领域,对新闻自由披露、自由评论等做出限制性规定,以保障司法独立,特别是审判独立。

完善新闻法律体系可以通过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法》等,在已有基础上针对新闻侵权类案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增补。同时考虑对新闻和新闻自由进行专门立法,以规定新闻媒体和新闻主体在从事新闻

事业中应当享有权利和所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完善新闻相关的立法。这不但构建了健全的法律体系,也使新闻主体和受众对其在新闻中自由的程度有法可依,新闻自由与隐私权冲突也可有缓和矛盾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Institute [EB/OL]. [2015-01-05]. http://www.freemedia.at/fileadmin/resources/application/IPI_Constitution_of_2013.pdf.
- [2] 王颖. 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协调[J]. 经济师, 2012(4): 38, 40.
- [3] 贺卫方. 传媒与司法三题[J]. 法学研究, 1998(6): 21-26.
- [4] 袁晓波. 论隐私权与新闻自由的法律冲突及调适[J]. 河北法学, 2006, 24(9): 65-67.
- [5] 叶红耘. 新闻自由权侵犯隐私权的法理评析[J]. 法学, 2004(3): 30-34.
- [6] 张立旺. 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J]. 法律适用: 国家法官学院学报, 2001(7): 34-35.
- [7] 裴光昭. 关于司法独立与新闻监督问题的几点思考[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4(6): 81-84.
- [8] 新华社. 最高法院五措施确保刑事审判质量防止冤案错案[EB/OL]. (2006-11-08) [2015-03-08]. http://www.gov.cn/jrzq/2006-11/08/content_436915.htm.
- [9] 李鹏飞. 新闻监督与刑事司法问题研究: 以我国刑事司法判例分析为视角[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1): 130-133.
- [10] 李彬, 王君超. 媒介二十五讲[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120.
- [11] 汪习根, 李纬娜. 论我国新闻自由的法律保障: 发展权视角的思考[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5(5): 33-38.

Study on Press Freedom and Right Infringement

ZHA Meng-sheng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999078, China)

Abstract: Transformation of press and press media makes press freedom and its legal problem become one of focuses in academic circle. With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 the number of press infringement cases is on the rise. Meanwhile, press infringement contents and modes are also changing continuously. The lack of relevant press laws causes that news infringement becomes even more violent. Besides, the trial of news infringement cases also has certain obstacles due to the lack of specific legal basis. Thus, legal protection and practice regulation for press freedom have become important contents of China's legal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starts from legal system of press freedom, preliminarily explores and thinks right regulations of press freedom through studying and analyzing major news infringement types.

Key words: press; press freedom; right infringement

(责任编辑: 任中峰)